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1 月 16 日

發稿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

聯絡電話：(03) 9253000

電子郵件信箱：ktjack@mail.moj.gov.tw

宜蘭地檢署查獲大同鄉鄉民代表候選人現金買票

本署日前接到情資，指出因選舉投票日期將至，本縣大同鄉某鄉民代表候選人以現金買票，圖使選民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

本署陳怡龍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偵辦，查獲大同鄉第二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楊○源，於 107 年 11 月上旬，在大同鄉某餐廳內，直接交付現金新臺幣 500 元向黃姓選民買票。因該候選人及黃姓選民均坦承犯行，本案無勾串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檢察官於 15 日訊後諭知楊姓候選人以 5 萬元交保，黃姓選民日前則已訊畢請回。

本署提醒民眾，若有發現賄選情事，請踴躍提出檢舉，以共同建立乾淨、公正的選舉環境。本署受理檢舉專線電話(03)9251835，傳真電話(03)9251476，免費檢舉專線 0800-024-099，檢舉電子信箱 ildcs@mail.moj.gov.tw，檢舉信箱：宜蘭郵政第 142 號。另本署設有 line 檢舉賄選專區，以專人專責、絕對保密方式接收檢舉訊息，歡迎民眾多多利用。



宜蘭地檢署檢舉賄選專區

ID : @nro5582i

